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23〕14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推进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要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推进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教育强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现代化2035》，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布局，将义务教育学校

布局与规划建设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适度超前，科学制定、合理调整布局规划。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和《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持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成果，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二、主要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科学合理，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均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全面达标，城镇就学压力有效化解，农村学校布局调整严格规范，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

——到 2025 年，全省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与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需求相匹配，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标准的县（市、区）达到 39 个；到 2030 年，县（市、区）全部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标准。

——到 2035 年，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覆盖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全面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全面实现办学条件校校达标，为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文化、生活环境。

三、主要任务

1. 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各市、县（市）要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等要求，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科学编制区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国土空

间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期限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一般为15年，可分阶段提出近期（至2025年）和远期（至2035年）发展目标和国土空间利用需求。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有关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批准前应当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经批准后主要内容及时纳入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期限到期后，应及时滚动修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 建强用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既要有利于为学生提供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又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方便学生就近入学；既要防止过急过快撤并学校导致学生过于集中，又要避免出现新的“空心校”。原则上小学1至3年级学生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4至6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初中学生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走读或寄宿。在人口较为集中、生源有保障的村单独或与相邻村联合设置完全小学；地处偏远、生源较少的地方，一般在村设置低年级学段的小规模学校，在乡镇设置寄宿制中心学校，满足本地学生寄宿学习需求。各市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负责统筹审核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落实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省定建设标准，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切实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充分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变化、随迁子女就学、大班额、大校额等因素，加大人口聚集的城市、县城、产业新城学校规划建设力度，合理确定学校办学规模。对已规划的，要根据项目所在区域人口及其变化趋势，加快启动项目建设，切实增加学位供给。(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优化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点，小学服务半径一般不宜大于500米，初中服务半径一般不宜大于1000米。(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教育厅)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要将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纳入统一规划，同步实施；统筹利用老城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闲置的公共服务用房和场地资源，通过改造后优先用于义务教育；在拓展办学空间有困难的中心城区，积极探索校舍综合利用模式，提高学校空间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新建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办学标准提出相关需求；分期建设的住宅建设项目，配建学校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教育厅)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义务教育资源不足的，不得出让商住用地，捆绑有义务教育设施配建任务的商住用地除外；对仍未挂牌出让的居住用地，要重新进行用地

规划调整，严格依标增加中小学校建设用地；对已经出让但未实施建设的居住用地，应依法通过土地置换、政府回购等方式解决区域性中小学校用地严重不足问题。（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教育厅）鼓励布点建设城镇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满足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寄宿需求。（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4. 依法依规做好农村小规模学校并撤。布局规划中涉及小规模学校并撤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从严掌握，因地制宜确定，并应有适当的过渡期；因并撤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要采取提供校车、增设公交线路、供应午餐、增加和完善寄宿设施等措施妥善解决。小规模学校的并撤要严格履行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坚决杜绝因并撤学校造成学生失学辍学。支持通过有序并撤提升办学质量，优化师资队伍配置。坚持利用现有闲置校舍开展并撤后新学校的办学，以及不同学段增加的学位办学，坚决避免“旧的不用又建新的”情况发生，杜绝财产损失浪费，建立闲置校舍处置长效机制。各地在制定本地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时，应同时制订并撤校园校舍处置办法，保证教育资源及时盘活和使用。闲置校园校舍由县级人民政府妥善处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5. 不断提升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各市、县（市、区）要对照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逐校核查办学条件达标

情况，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科学规划和有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北地区等义务教育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大校额，逐步达到标准班额，推动办学规模达标，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6. 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区域内教师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落实县域内年度编制及人员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城乡人口流动、学生规模变化、教师配备等情况，充分考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等因素，做好区域内学校之间、学段之间师资力量的统筹分配、及时调整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编办，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落实县域内交流轮岗约束机制、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实行党组织书记、校长任期轮岗制度、骨干教师均衡配置、普通教师定期轮岗制度。探索学校教师跨学科、跨学段转岗机制，有效化解教师结构短缺、新建学校教师不足问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加快补齐皖北地区义务教育优质资源短板。通过统筹优化学校布局、实施标准化建设、保障教育用地等措施，扩容提升城乡学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师范院校引领、做好托管帮扶、注重招大引强、加强集团化办学等措施，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引入和培育计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优质学校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持续推动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省委编办，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推进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加大各类培训项目和教师评先评优向皖北倾斜，优先安排校长教师挂职锻炼，深入实施人才队伍提升计划。（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依法加大教育投入，在皖北地区项目资金和经费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切实提升皖北地区教育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四、实施保障

8.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领导和组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编制、调整和建设。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

划。健全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推动解决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9. 明确部门职责。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和生源变化，按照“余缺调剂”原则，持续推进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结构优化、动态调整工作，优化编制资源配置。（责任单位：省委编办，各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管理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设置，督促指导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实。（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审核和建设用地供给管理工作，为教育项目土地要素做好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义务教育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环境保护等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0.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制定、学位供给、师资配备等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督导结果纳入对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构建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围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等相关政策，开展宣传解读，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布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3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到 2025 年，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标准的县（市、区）达到 39 个；到 2030 年，县（市、区）全部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标准。	省教育厅（以下工作均需要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30 年 12 月完成
2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覆盖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全面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全面实现办学条件校校达标，为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文化、生活环境。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35 年 12 月完成 并长期坚持
3	按照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等要求，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科学编制区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6 月完成，到 期及时修订
4	落实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省定建设标准，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	加大人口聚集的城市、县城、产业新城学校规划建设力度，合理确定学校办学规模；对已规划的，要根据项目所在区域人口及其变化趋势，加快启动项目建设，切实增加学位供给。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长期坚持
6	制订并撤校园校舍处置办法，保证教育资源的及时盘活和使用。闲置校园校舍由县级人民政府妥善处置。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完成，长期坚持
7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科学规划和有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长期坚持
8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区域内教师管理。	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长期坚持
9	落实县域内年度编制及人员动态调整机制。	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长期坚持
10	加快补齐皖北地区义务教育优质资源短板。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长期坚持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4日印发
